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3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孟進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4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孟進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審酌被告拾得他人財物，竟一時貪圖個人私利，恣意侵占入己，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所為誠屬不該，惟事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永康分局警卷第3頁），暨其犯罪動機、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經尋獲或發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二)附表編號3所示之證件、信用卡等物均屬個人專屬物品，  
02 且告訴人申請補發新證件或信用卡後，原證件或信用卡即失  
03 其功用，卡片本身之價值則甚低微，若另外開啟執行程序探  
04 知該等物品之所在及價額，顯不符比例原則，而有刑法第38  
05 條之2第2項規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之情形，故不另為  
06 沒收之諭知。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0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2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高 如 宜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廖庭瑜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6 附表：

17 編號1.皮夾1個

18 編號2.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1,000元

19 編號3.信用卡5張、提款卡1張、健保卡1張、身分證2張、汽車駕  
20 駛執照1張。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除以下引用者外，其餘省略）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緝字第1414號

28 被 告 呂孟進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里○○街000號  
02 (臺南○○○○○○○○永康辦公  
03 室)

04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呂孟進於民國113年4月28日17時1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區○○街000號之「利南  
11 市場」前，見陳素娟所有之Coach品牌皮夾1個（內含信用卡  
12 5張、提款卡1張、健保卡1張、身分證2張、汽車駕駛執照1  
13 張、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1,000元，下合稱本案皮夾）不  
14 慎遺落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  
15 有物之犯意，撿拾本案皮夾後，將本案皮夾侵占入己，旋即  
16 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嗣經陳素娟報警處理，經警調取監  
17 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陳素娟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孟進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1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素娟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  
22 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在卷  
23 可憑，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  
24 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侵  
26 占之本案皮夾（內含信用卡5張、提款卡1張、健保卡1張、  
27 身分證2張、汽車駕駛執照1張、現金1萬1,000元），為被告  
28 因本案犯罪所得之物，然並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請依  
2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  
3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  
31 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5 檢 察 官 陳 琨 智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8 書 記 官 陳 湛 繹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